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359800 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在○○時報臺北市版第○○版、第○○版及○○刊

第○○期臺北市版第 172 頁、第○○期臺北市版第 105 頁刊登「○○」藥品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及嘉義縣衛生局查獲上述廣告雖有提出申請，惟查獲時之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乃分別以 94 年 10 月 18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40014974 號函、

94 年 10 月 21 日北衛藥字第 0940073848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1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40021433 號函移由

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遂以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891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共 4 件，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3598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

事項。……」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者，處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內均未明敘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有何不妥，又如何與核准內容不符，即處訴願人罰鍰，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與藥事法之規定。訴願人並無其他廣告違規與誇大情節，所刊登之廣告全係按照衛生署核定內容刊登，完全守法，卻遭如此嚴厲處分，顯為刁難；按衛生署回復函所述，訴願人所刊登廣告有擅自更改文字順序、字體大小及增加未經核准之圖片等語，其所指全然不實，因為事實證明，訴願人申請廣告核准之「衛生署中醫藥廣字第 0940500066 號」廣告核定表，白紙黑字，其證明：（一）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12 日所審查核定之廣告核定表時，絕無說明、指示或註明不能將文字作美術編輯，不能文字排列順序及變動字體大小等事情，既然無明確指示，訴願人為求刊登廣告完美，作文字上美術編輯，實屬合理範圍；（二）該署回復函又指訴願人刊登未經核准之圖片，又是不實，因為訴願人當初申請時即明白標示申請空白照片樣式 2 張申請刊登，而該署也核定准予刊登，而且並無刪除或有所指示要將照片送審。由此鐵證，絕不允許政府核定准許了，又不認帳。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係完全按照核定內容刊登，只是將文字內容予以美術編輯而已，因此將文字美術編輯與擅自變更內容係屬二事，尚不能相繩。

三、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在○○時報臺北市版第○○版、第○○版及○○

刊第○○期臺北市版第 172 頁、第○○期臺北市版第 105 頁刊登「○○」藥品廣告，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8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40014974 號函、臺北縣政

府衛生局 94 年 10 月 21 日北衛藥字第 0940073848 號函、嘉義縣衛生局 94 年 11 月 1 日嘉衛藥

食字第 0940021433 號函及該等函所附違規廣告資料、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訪談受訴

願人委託之○○○所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上述廣告雖有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惟查獲時之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與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相違，而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自非無據。

四、按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同條第 2 項規定：「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其旨為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其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前應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使其就藥物之功能、廣告之內容、及對市場之影響等情事，依一定程序為專業客觀之審查；而藥物廣告一經核准即不得變更核准內容而為刊登，否則即與該規定要旨相悖。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載報章雜誌登載「○○」藥品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及嘉義縣衛生局查認該廣告雖有提出申請，惟查獲時之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盡相符，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查，稽之卷附系爭廣告申請核定表及訴願人於上述報章雜誌所刊載之廣告，對照其內容，系爭刊載之廣告與核定表確有不符之處，且廣告內容經重新編排，文字之處理有大小之運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8283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釋示，業經該會以 94 年 10 月 20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40015085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案內廣告與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衛署中會藥廣字第 0940500066 號』廣告核定本（表）內容不符，其擅自更改文字順序、字體大小及增加未經核准之圖片，整體影射該藥具減肥功效，已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三、……惠請確實依據一案一罰則，依違規情節重大加重處分。」是系爭廣告內容既與原核准文字順序有所不同，且增加了未經核准之圖片，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